

2023 年度常州市水利局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水利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省、市决策部署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市水利发展战略。组织起草全市水行政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水利政策。

2. 编制全市水资源规划和市确定的水利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规划。编制全市重要水域及其岸线利用、江河湖库治理等专业（项）规划。对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中的涉水内容提出意见建议，组织实施相关建设项目的水资源、防洪、水土保持论证评价制度。

3. 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市水资源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水利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含矿泉水、地热水）许可制度，组织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

4. 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按规定核准饮用水源地设置，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组织、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对江河湖库和地下水实施监测，发布水资源信息和水资源公报。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

5. 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拟订行业用水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全市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6. 负责拟订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和资金监督管理，负责提出市级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市级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研究提出有关水利的价格、收费、信贷、财务等方面的意见。

7. 组织实施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和质量监督，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组织、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重点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指导全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工作。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8. 指导河湖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指导流域和区域骨干河道、湖泊、水库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9. 指导水利设施的管理与保护，组织编制水利工程运行调度规程，指导水库、泵站、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与确权划界。负责市属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

10. 指导全市农村水利工作。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农村河道疏浚整治和长效管护等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

全市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监测等工作。指导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11. 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编制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防御台风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12. 指导水利工程移民有关政策的拟订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利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制度。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

13. 组织重大水利科学技术推广和研究。组织实施全市水利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指导全市水利信息化和水利行业对外技术合作与交流工作。

14. 负责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辖市、区间的水事矛盾纠纷。指导水利行政许可、水政监察、水行政执法和普法宣传工作。负责全市河湖采砂的统一管理和监督检查。

15. 承担常州市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16.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7. 职能转变。

加强水资源的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加强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加强长江治

理与保护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组织人事处）、规划计划处、政策法规处（行政服务处）、财务审计处、水资源管理处（市节约用水办公室）、水利建设管理处（安全监督处）、工程运行管理与生态河湖处（工程移民处）、农村水利与水土保持处、河湖长制综合协调处。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常州市水政监察支队，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常州市河道湖泊管理处，常州市水旱灾害防御调度指挥中心，常州市水资源服务中心。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3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6 家，具体包括：常州市水利局（本级），常州市水政监察支队，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常州市河道湖泊管理处，常州市水旱灾害防御调度指挥中心，常州市水资源服务中心。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3 年是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的重要一年，也是“十四五”规划目标实现的关键一年，常州水利工作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牢牢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积极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以水利现代化发展为方向，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现代水网

构建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全面提升水安全综合保障能力和水治理能力，努力建设人民群众满意的幸福河湖，坚持不懈走具有时代特征和常州特色的水利现代化道路，为常州“532”战略全面实施和全省实现水利现代化提供更加坚实的基础支撑和保障。工作目标是：围绕“十四五”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布局，坚持将水利发展融入“532”发展战略和现代化建设新征程，守牢水安全保发展底线；抓好河道长效管护，最严格水资源管理两项管理，实施幸福河湖建设、全民节水深化提升、水土保持区域评估行动，增强水利发展内生动力，以水利的高质量发展支撑常州高质量发展。工作重点是：守牢一条底线，抓好两项管理，实施三项行动。

守牢一条底线，即水安全保发展底线。一是全力推进水网工程体系建设。2023 年计划完成各类建设投入 30 亿元。按照国家水网、江苏水网部署，围绕“532”战略重点，进一步提升城乡水网完善和水安全保障能力。一体化推进洮溇两湖生态修举。继续加大骨干河道治理和重点涵闸站除险加固力度，实施列入省骨干河道名录的老桃花港、浦河闸外段等中小河流治理，增强区域引排能力；适应城市发展空间拓展和防洪排涝标准提升等要求，完成湖塘河南枢纽、小柘荡排涝站等 4 座防洪节点主体施工；抓好市管河道轮浚、金坛高铁片、钟楼梧桐河水系整治；继续推进溇湖（武进段）、长荡湖（溧阳）退圩还湖及生态修复工程；实施武进国家 2023~2024 年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县工程。加快国家重大工程新孟河扫尾。二是全力

抓好水旱灾害防御。牢固确立防汛抗旱安全是水利系统第一要务，加强实时雨水情信息的监测和分析研判，强化水资源优化配置，依托新孟河、新沟河跨流域、跨区域输配水工程，统筹谋划两湖创新区核心区防洪规划、茅山运河等后续工程前期研究，构筑区域输水大动脉、主骨架和毛细管，疏浚河道 51 条 45 公里，加固水库塘坝 9 座。根据 2022 年防汛抗旱工作实际，完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增强城乡供水韧性和应对极端干旱能力。开展洪水调度和防汛抢险演练，提升应急指挥、现场处置和协同救援能力，确保度汛安全。

抓好两项管理，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等手段，提升水管理能力和水平，提升治河理水效能。一是河道长效管护。扎实推动《常州市河道管理条例》立法。以河湖长制为主要平台和抓手，市级河道长效管护基础上，按照“专项经费保障、专职人员管理、专业硬件设备、专门职责规范”的标准要求，推动向辖市区河道延伸工作，进一步健全管理体系，提升管护标准，全力打造“两岸青翠、两坡青美、河面清洁”的幸福河湖管护样板（示范）。二是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对标对表万元 GDP 用水量等省高质量考核指标保持第一方阵的目标，严守用水总量、用水效率、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落实计划用水管理制度，全面完成取水工程（设施）规范化管理，稳步推进水权交易试点，加大水资源执法监督力度，组织开展地下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对未经批准擅自取用地下水、未依照批准的取用许可规定条件取用地下水、地下水

取水工程未安装计量设施等深化排查整治，推动水资源管理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

实施三项行动，坚持经济发展和生态保护协调并进，把服务全市 532 发展，作为使命和责任，坚定不移保水质、强生态、惠民生、促转型。一是幸福河湖建设行动。聚焦水质达标攻坚，强化对河长业务培训，强化河湖水域管理，推进农村河道管理范围线划定，抓好金坛区省级水域保护示范区建设试点，推进“持久水安全、优质水资源、健康水生态、宜居水环境、先进水文化”相统一的全域幸福河湖建设。2023 年建成市级示范幸福河湖 25 条，幸福小微水体示范片区（村、社区）20 个。完成漏湖、长荡湖退圩还湖及生态修复年度任务。推动面上农村生态河道、水库移民后扶建设，完成美丽移民乡村和水环境提升工程建设 5 项，生态河道覆盖率确保达 50% 以上。二是全民节水深化提升行动。聚焦节水、用水，护水，深化全民节水行动，严格水资源刚性约束。2023 年创建省级节水型企业 16 家、园区 1~2 家，实施节水技改项目 11 个；开展企业水效领跑者 3 家、合同节水 5 家。创建节水型单位、灌区、小区、学校和高速公路服务区 51 家。按照水利部和省水利厅部署，开展市域河湖水量分配工作，以水源地、水库、骨干河湖为重点，开展生态状况评价。三是水土保持“双提双减”行动。围绕建立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标准化流程、一体化服务”工作机制，进一步扩大评估范围，力争全域覆盖，创新成果应用，简化审批手续，提高工作效率。2023 年建成省级生态清洁小流域 2 个，

水土保持率达 95.6%以上，新增一个县区通过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县创建验收。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
常州市水利局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常州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695.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60.06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563.02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1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95.4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6,441.69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775.9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318.58	本年支出合计	8,318.58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8,318.58	支出总计	8,318.58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常州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8,318.58	8,318.58	7,695.50				60.06		563.02								
037	常州市水利局	8,318.58	8,318.58	7,695.50				60.06		563.02								
037001	常州市水利局	2,171.66	2,171.66	2,138.29				33.37										
037002	常州市水政监察支队	388.40	388.40	361.71				26.69										
037003	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	3,524.22	3,524.22	3,524.22														
037004	常州市河道湖泊管理处	1,445.38	1,445.38	1,445.38														
037005	常州市水旱灾害防御调度指挥中心	225.90	225.90	225.90														
037006	常州市水资源服务中心	563.02	563.02							563.02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常州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8,318.58	7,072.69	1,245.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1	5.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1	5.5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0	1.1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41	4.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5.44	95.4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5.44	95.4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5.44	95.44				
213	农林水支出	6,441.69	5,195.80	1,245.89			
21303	水利	6,441.69	5,195.80	1,245.89			
2130301	行政运行	1,387.16	1,387.16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30		0.3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560.25	1,235.65	324.60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116.72		116.72			
2130314	防汛	22.88		22.88			
2130333	信息管理	133.02		133.02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3,221.36	2,572.99	648.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75.94	1,775.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75.94	1,775.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8.18	478.18				
2210202	提租补贴	803.89	803.89				
2210203	购房补贴	493.87	493.87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常州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7,695.50	一、本年支出	7,695.5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695.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87.0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5,976.99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626.17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7,695.50	支出总计	7,695.50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常州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695.50	6,569.97	6,167.60	402.37	1,125.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3	5.33	5.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3	5.33	5.3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0	1.10	1.1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23	4.23	4.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7.01	87.01	87.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7.01	87.01	87.0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7.01	87.01	87.01		
213	农林水支出	5,976.99	4,851.46	4,449.09	402.37	1,125.53
21303	水利	5,976.99	4,851.46	4,449.09	402.37	1,125.53
2130301	行政运行	1,387.16	1,387.16	1,249.28	137.88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30				0.3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122.24	891.31	819.33	71.98	230.93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90.03				90.03
2130314	防汛	22.88				22.88
2130333	信息管理	133.02				133.02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3,221.36	2,572.99	2,380.48	192.51	648.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26.17	1,626.17	1,626.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26.17	1,626.17	1,626.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3.77	433.77	433.77		
2210202	提租补贴	747.84	747.84	747.84		
2210203	购房补贴	444.56	444.56	444.56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常州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569.97	6,167.60	402.3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882.33	5,882.33	
30101	基本工资	959.48	959.48	
30102	津贴补贴	1,308.82	1,308.82	
30103	奖金	1,107.14	1,107.14	
30107	绩效工资	965.35	965.3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9.69	409.6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4.85	204.8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3.14	153.1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7.01	87.0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88	9.88	
30113	住房公积金	433.77	433.7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3.20	243.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2.37		402.37
30201	办公费	79.64		79.64
30205	水费	8.35		8.35
30206	电费	21.71		21.71
30211	差旅费	171.96		171.96
30215	会议费	15.57		15.57
30216	培训费	9.57		9.57
30217	公务接待费	7.90		7.90
30228	工会经费	32.52		32.52
30229	福利费	4.97		4.9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0		7.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3.18		43.1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5.27	285.27	
30302	退休费	258.20	258.20	
30305	生活补助	20.22	20.22	
30309	奖励金	0.23	0.2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62	6.62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695.50	6,569.97	6,167.60	402.37	1,125.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3	5.33	5.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3	5.33	5.3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0	1.10	1.1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23	4.23	4.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7.01	87.01	87.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7.01	87.01	87.0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7.01	87.01	87.01		
213	农林水支出	5,976.99	4,851.46	4,449.09	402.37	1,125.53
21303	水利	5,976.99	4,851.46	4,449.09	402.37	1,125.53
2130301	行政运行	1,387.16	1,387.16	1,249.28	137.88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30				0.3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122.24	891.31	819.33	71.98	230.93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90.03				90.03
2130314	防汛	22.88				22.88
2130333	信息管理	133.02				133.02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3,221.36	2,572.99	2,380.48	192.51	648.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26.17	1,626.17	1,626.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26.17	1,626.17	1,626.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3.77	433.77	433.77		
2210202	提租补贴	747.84	747.84	747.84		
2210203	购房补贴	444.56	444.56	444.56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569.97	6,167.60	402.3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882.33	5,882.33	
30101	基本工资	959.48	959.48	
30102	津贴补贴	1,308.82	1,308.82	
30103	奖金	1,107.14	1,107.14	
30107	绩效工资	965.35	965.3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9.69	409.6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4.85	204.8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3.14	153.1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7.01	87.0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88	9.88	
30113	住房公积金	433.77	433.7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3.20	243.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2.37		402.37
30201	办公费	79.64		79.64
30205	水费	8.35		8.35
30206	电费	21.71		21.71
30211	差旅费	171.96		171.96
30215	会议费	15.57		15.57
30216	培训费	9.57		9.57
30217	公务接待费	7.90		7.90
30228	工会经费	32.52		32.52
30229	福利费	4.97		4.9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0		7.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3.18		43.1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5.27	285.27	
30302	退休费	258.20	258.20	
30305	生活补助	20.22	20.22	
30309	奖励金	0.23	0.2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62	6.62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20	0.00	36.30	20.00	16.30	7.90	21.57	67.54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常州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常州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137.8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7.88
30201	办公费	22.76
30205	水费	0.45
30206	电费	1.17
30211	差旅费	45.56
30215	会议费	1.35
30216	培训费	3.2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6
30228	工会经费	8.82
30229	福利费	1.1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3.18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498.45				498.45
货物					29.93				29.93
常州市水利局					0.30				0.30
	设备设施新建及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碎纸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30				0.30
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					29.63				29.63
	设备设施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空调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0.15				10.15
	设备设施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会议桌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48				0.48
	设备设施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会议椅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00				1.00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等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8.00				18.00
服务					468.52				468.52
常州市水利局					178.00				178.00
	水资源管理经费	委托业务费	其他水资源管理服务	分散采购	178.00				178.00
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					186.52				186.52
	物业管理费用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86.52				186.52
常州市河道湖泊管理处					104.00				104.00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04.00				104.00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水利局 2023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8,318.5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21.02 万元，减少 0.25%。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8,318.5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8,318.58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695.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4.22 万元，减少 1.08%。主要原因是部门预算项目经费减少及在职人员减少导致基本支出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60.0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78 万元，增长 12.73%。主要原因是用历年结余资金安排的项目经费增加。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563.0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6.42 万元，增长 11.14%。主要原因是部门预算项目经费增加及人员的政策性增资。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 支出预算总计 8,318.5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8,318.58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5.51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0.35 万元，增长 6.78%。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95.44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5 万元，增长 2.69%。主要原因是人员的政策性增资。

(3)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6,441.69 万元，主要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4.26 万元，增长 0.07%。主要原因是人员的政策性增资。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775.94 万元，主要用于水利局机关及直属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28.13 万元，减少 1.56%。主要原因是下属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减少，导致住房公积金及提租补贴等住房保障支出减少。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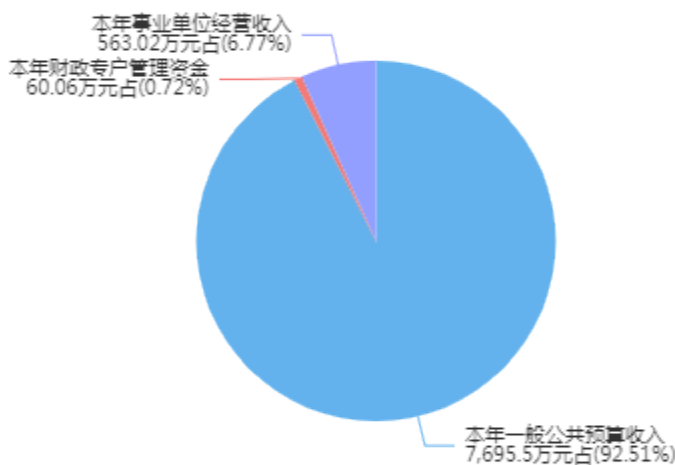
常州市水利局 2023 年收入预算合计 8,318.58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8,318.58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695.5 万元，占 92.51%；

-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60.06 万元，占 0.72%；
-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563.02 万元，占 6.77%；
-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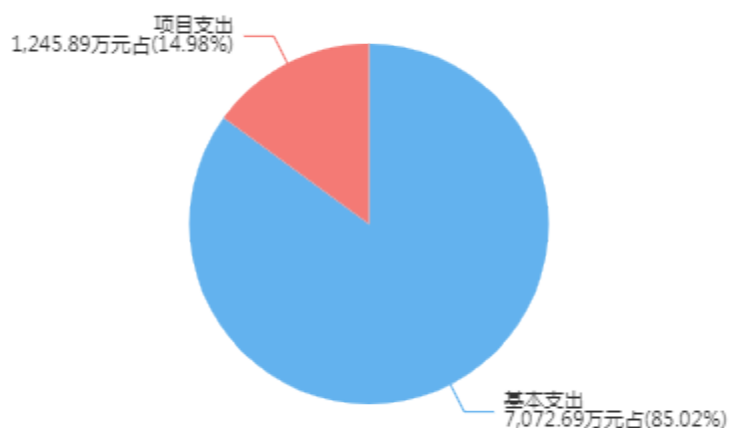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水利局 2023 年支出预算合计 8,318.58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7,072.69 万元，占 85.02%；
 项目支出 1,245.89 万元，占 14.98%；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水利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695.5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84.22 万元，减少 1.08%。主要原因是部门预算项目经费减少及在职人员减少导致基本支出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水利局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7,695.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2.51%。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84.22 万

元，减少 1.08%。主要原因是部门预算项目经费减少及在职人员减少导致基本支出减少。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1.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17 万元，增长 18.28%。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4.2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13 万元，增长 3.17%。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 87.0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83 万元，增长 2.15%。主要原因是人员的政策性增资。

（三）农林水支出（类）

1. 水利（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387.1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7 万元，增长 0.78%。主要原因是人员的政策性增资。

2. 水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0.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3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水利局本级采购碎纸机。

3. 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支出 1,122.2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3.72 万元，减少 1.21%。主要原因是用财政拨款支出安排的部门预算项目经费减少。

4. 水利（款）水利执法监督（项）支出 90.0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1.54 万元，增长 133.9%。主要原因是下属事业单位水政执法经费项目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 水利（款）防汛（项）支出 22.88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 水利（款）信息管理（项）支出 133.0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4.63 万元，增长 22.72%。主要原因是信息化线路租赁项目功能科目调整。

7. 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支出 3,221.3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8.99 万元，减少 3.27%。主要原因是部门预算项目经费减少及下属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减少导致该功能科目基本支出减少。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433.7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9.45 万元，减少 4.29%。主要原因是下属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减少导致住房公积金减少。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747.8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1.49 万元，减少 2.79%。主要原因是下属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减少导致提租补贴减少。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444.5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87 万元，减少 2.17%。主要原因是下属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减少导致购房补贴减少。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水利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6,569.9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167.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402.3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水利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7,695.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4.22 万元，减少 1.08%。主要原因是部门预算项目经费减少及在职人员减少导致基本支出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水利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6,569.9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167.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402.3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

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水利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6.3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82.13%；公务接待费支出 7.9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7.8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36.3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2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下属事业单位减少车辆更新数量。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6.3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7.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2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下属事业单位人员减少，根据人员定额测算的公务接待费减少。

常州市水利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21.5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78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财政要求压减会议经费及下属事业单位人员减少，根据人员定额测算的会议费减少。

常州市水利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

支出 67.5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5.24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财政要求压减培训经费及下属事业单位人员减少，根据人员定额测算的培训费减少。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水利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水利局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137.8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3 万元，减少 1.03%。主要原因是常州市水政监察支队人员减少，根据人员标准测算的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498.45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29.93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468.52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28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6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8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16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6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20,348.58 万元；本部门共 15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3,275.89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

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一、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用于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方面的支出。有关业务包括制定政策、法

规及行业标准、规程规范、进行水利宣传、审计监督检查、精神文明建设以及农田水利管理、水利重大活动、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水利资金监督管理、水利国有资产监管、行政许可及监督管理等。

十四、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执法监督(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水利执法监督活动的支出。

十五、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反映防汛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防汛物资购置管护，防汛通信设施设备、网络系统、车船设备运行维护，防汛值班、水情报汛、防汛指挥系统运行维护、水毁修复以及防汛组织(如防汛预案编制、检查、演习、宣传、会议等)，汛期调用民工及劳动保护，水利设施灾后重建，退田还湖，蓄滞洪区补偿、水情、雨情、决策支持，防汛视频会商，应急度汛，山洪灾害防治等。

十六、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信息管理(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信息管理事业单位支出。有关事项包括业务信息数据的收集、整理、分析、保存以及信息管理系统的建设、维护等。

十七、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休人

员) 发放的租金补贴。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 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